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邦欣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映辉

项 目 负 责 人：陈 鸿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0781178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

邮编：225000

编制单位：扬州邦欣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71302590

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217号1号楼1420室

邮编：2250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6 -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3.6 生产工艺	- 12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5 -
4 环境保护措施	- 17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
4.1.1 废水	- 17 -
4.1.2 废气	- 17 -
4.1.3 噪声	- 20 -
4.1.4 固体废物	- 21 -
4.1.5 地下水 and 土壤	- 22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9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3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33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33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34 -
6.4 其他标准	- 34 -
6.5 总量控制	- 3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6 -
7.1 废水污染源监测	- 36 -
7.2 废气污染源监测	- 36 -
7.3 噪声监测	- 36 -
7.4 固体废弃物调查	- 37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8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8 -
8.2 监测仪器	- 38 -
8.3 人员能力	- 39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
8.4.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39 -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
8.4.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
8.4.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1 -
9.1 验收监测工况	- 41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1 -
9.2.1 废气监测	- 41 -
9.2.2 废水监测	- 44 -
9.2.3 噪声监测	- 46 -
9.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 47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9 -
10 环境管理情况	- 51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51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51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 51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51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51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52 -
11.1 工况结论	- 52 -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52 -
1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52 -
1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 53 -
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 53 -
11.6 其他	- 53 -
11.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3 -
11.6.2 规范排污口	- 53 -
11.7 总结论	- 54 -
11.8 建议	- 54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5 -
附图	- 56 -
附件	- 56 -

1 项目概况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创塑料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包括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泡沫塑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佑创塑料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主要从事冷藏集装箱隔热件、日本保温杯塑料、集装箱通风口、移动房屋装饰件、汽车塑料件等塑料制品。2023年10月，佑创塑料公司针对现有建设情况以及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整改需求，委托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3〕06-07号）。佑创塑料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2023年8月10日，佑创塑料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21002MA1Y7K5N2Q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年4月，佑创塑料公司委托扬州邦欣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扬州邦欣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JKJ241540422）。扬州邦欣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6)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 《关于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3〕06-07号，2023年12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2024年编）》；

(2)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表；

(3)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中心坐标：东经119°32′43.483″，北纬32°18′40.309″），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2，厂区雨污水管网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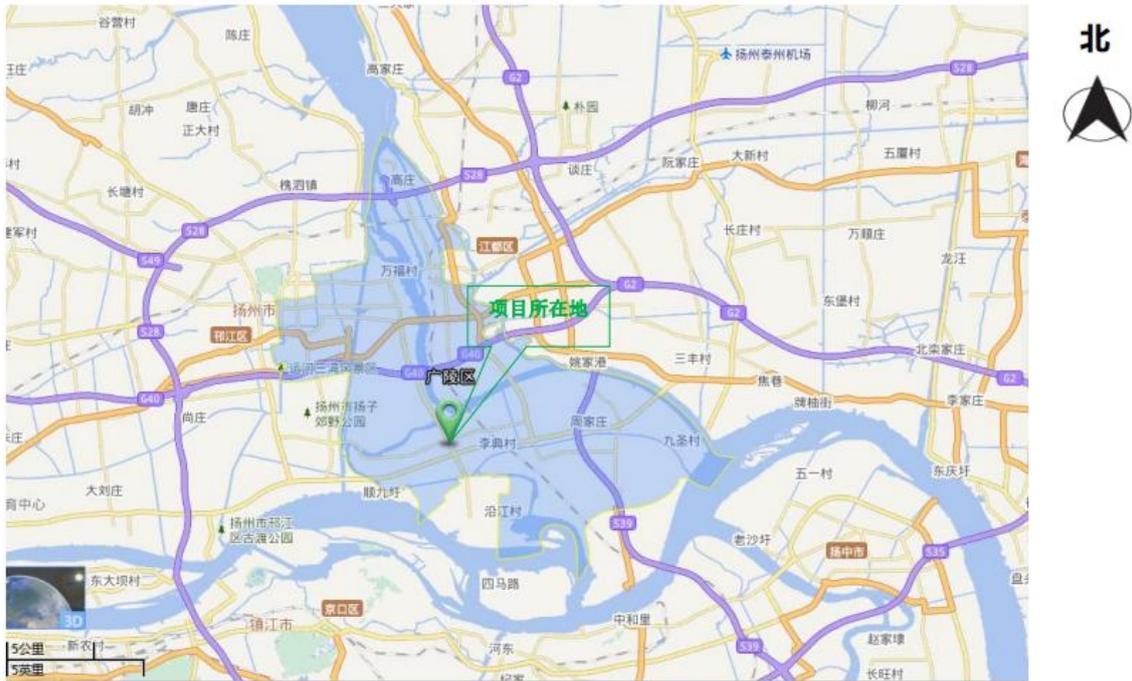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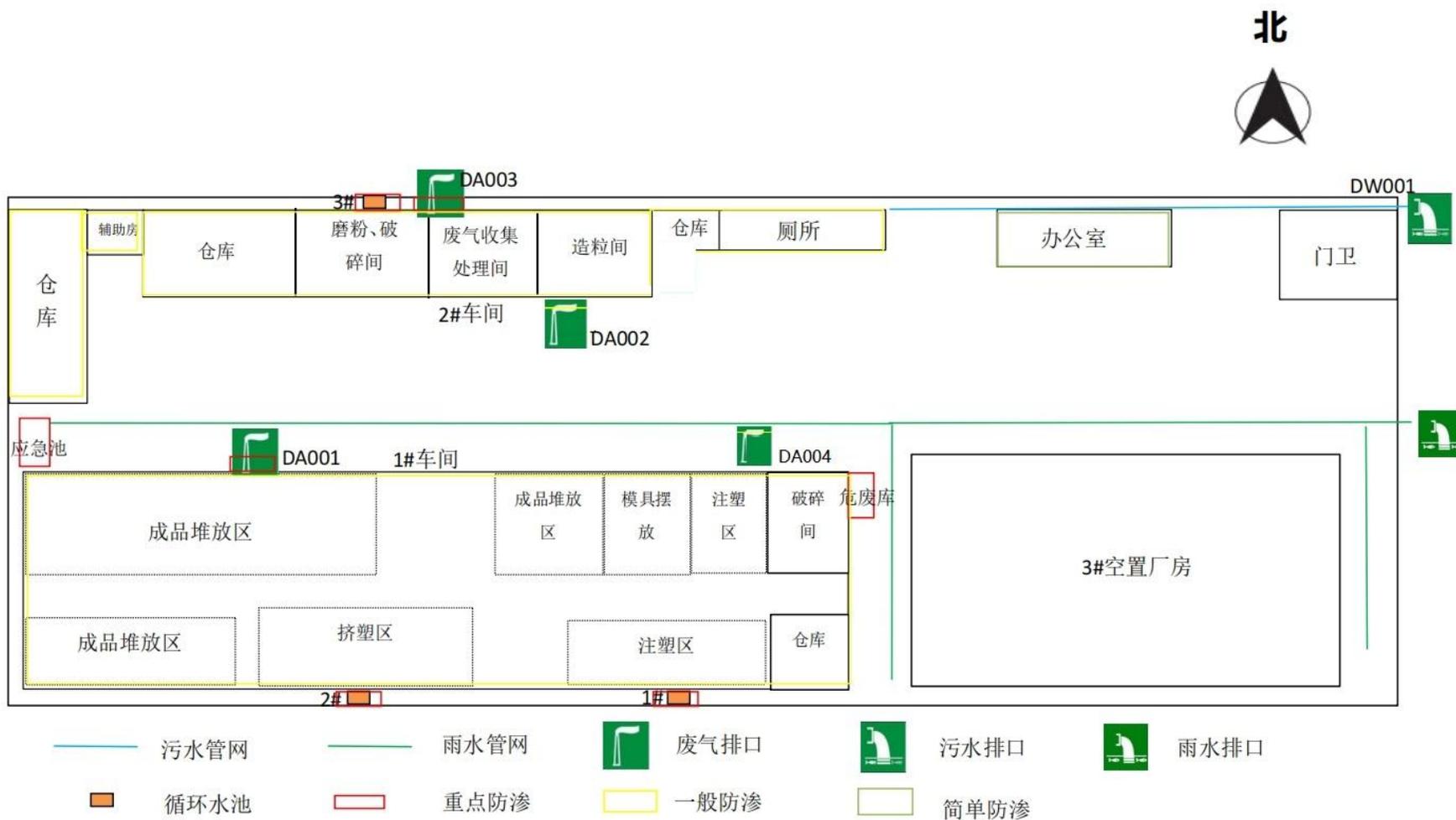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2-1。

表3.2-1 公司建设项目组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应急预案情况
1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023年12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3〕06-07号）	2023年8月10日，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2MA1Y7K5N2Q001W	已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正在备案中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2；建设情况见表 3.2-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4。

表3.2-2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	150 t/a	实际生产规模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	150 t/a
	日本保温杯塑料	75万套/a		日本保温杯塑料	75万套/a
	集装箱通风口	75万只/a		集装箱通风口	75万只/a
	移动房屋装饰件	45 t/a		移动房屋装饰件	45 t/a
	汽车塑料件	30 t/a		汽车塑料件	30 t/a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0%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职工总人数	20人（包含管理人员）				

表 3.2-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500m ²	与环评一致，建筑面积1500m ²	已建成，主要进行注塑、挤塑以及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的破碎和贮存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40m ²	与环评一致，建筑面积240m ²	已建成，主要进行造粒、磨粉以及挤塑边角料、不合格品的破碎、贮存
贮运	仓库	建筑面积600m ²	与环评一致，建筑面积600m ²	已建成，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74.5m ³ /a	与环评一致, 374.5m ³ /a	城市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污水	255m ³ /a	与环评一致, 255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 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接入市政管网
	供电		29万kW·h/a	与环评一致, 29万kW·h/a	由当地电网供给
	办公与辅助用房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800m ²	/
	水冷系统	循环水池	1# 1.5×2×1.5m	与环评一致	/
			2# 1.5×2×1.5m	与环评一致	/
			3# 1×1×1m	与环评一致	/
风冷系统		1.5kW/h 风机	与环评一致, 1.5kW/h 风机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挤塑、危废贮存库废气	1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处理设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造粒废气	1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1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处理设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投料、磨粉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破碎1、破碎2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处理设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挤塑切割废气	5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5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3m ³ /d)	化粪池(3m ³ /d)	与环评/批复一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碱喷淋废液	碱喷淋废液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碱喷淋废液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等	隔声、降噪、减振等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一般固废库10m ²	
危废贮存库8m ²		危废贮存库8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应急物资		灭火器、黄沙、消防栓等若干	灭火器、黄沙、消防栓等若干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 3.2-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塑料制品生产线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	150t/a	150t/a	7200
	日本保温杯塑料	75万套/a	75万套/a	
	集装箱通风口	75万只/a	75万只/a	
	移动房屋装饰件	45t/a	45t/a	
	汽车塑料件	30t/a	30t/a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体主要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中	实际	变化量	
1	注塑机	65T	1	1	0	与环评一致
		90T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0T	2	2	0	与环评一致
		160T	1	1	0	与环评一致
		200T	1	1	0	与环评一致
		270T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挤塑机	螺杆直径φ30mm	4	4	0	与环评一致
		螺杆直径φ45mm	3	3	0	与环评一致
		螺杆直径φ50mm	2	2	0	与环评一致
3	螺杆空压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5	磨粉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混料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7	造粒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半吊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模温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牵引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模具	/	200	200	0	与环评一致
12	化粪池	处理能力3m ³ /d	1套	1套	0	与环评一致，处理职工生活污水
13	集气罩+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1套	0	与环评一致，处理注塑、挤塑、危废贮存库废气
14	集气罩+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1套	0	与环评一致，处理造粒废气
1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	1套	1套	0	与环评一致，处理投料、磨粉废气
1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	1套	1套	0	与环评一致，处理破碎1、破碎2废气
17	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	/	5套	5套	0	与环评一致，处理挤塑切割废气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4-2。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丙烯	180.2t/a	180.2t/a	0	7t	PP	
2	聚氯乙烯粒子	170t/a	170t/a	0	10t	PVC	
3	ACR	11.1t/a	11.1t/a	0	1t	—	
4	助剂	硬脂酸钙	5.3t/a	5.3t/a	0	1t	—
5		硬脂酸锌	5.3t/a	5.3t/a	0	1t	—
6		二辛酯	5.3t/a	5.3t/a	0	0.5t	—
7		氯化聚乙烯	5.3t/a	5.3t/a	0	0.5t	—
8	颜料	色母	0.3t/a	0.3t/a	0	0.02t	—
9		色粉	0.4t/a	0.4t/a		0.02t	—
10	润滑油	0.05t/a	0.05t/a	0	0.25t	—	
11	氢氧化钠	0.0025t/a	0.0025t/a	0	0.001t	废水处理	

表 3.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丙烯 (PP)	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易燃	LD ₅₀ : > 110000mg/kg (大鼠腹膜内); >99000mg/kg (大鼠静脉内)
聚氯乙烯 (PVC)	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聚氯乙烯分解温度按照密度不同而不同，高密度的约为 300℃，而低密度的约为 280℃。	易燃	微毒
ACR	ACR 树脂是一种 GCRresin 专用于聚氯乙烯改性的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体的丙烯酸树脂，是一种较新且发展较快的聚氯乙烯改性剂。ACR 类加工助剂有促进 PVC 熔融，提高表面光洁度，改善熔体的弹性，增强熔体的伸长率和强度的作用。	可燃	/
硬脂酸钙	硬脂酸钙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 ₃₆ H ₇₀ CaO ₄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用作防水剂、润滑剂和塑料助剂等。硬脂酸钙可以作为 PVC 加工中热稳定剂的作用，还可以作为润滑和脱模的作用。	遇明火、高热可燃	/
硬脂酸锌	白色粉末带有脂酸气味，化学式为 C ₃₆ H ₇₀ O ₄ Zn，是白色粉末。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硬脂酸有助于防止 PVC 加工过程中的“焦化”。密度 (g/mL, 25/4℃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 > 10000mg/kg (大鼠经口)

): 1.095; 熔点 (°C): 130; 自燃点 (°C): 900; 溶解性: 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二辛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 是一种常用的无色透明液体塑化剂。在 PVC 加工中作为增塑剂, 降低 PVC 加工温度, 使熔体粘度下降, 流动性增加。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 > 10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4mg/L (大鼠吸入, 4h)
氯化聚乙烯	氯化聚乙烯 (CPE) 为饱和高分子材料, 外观为白色粉末, 无毒无味, 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 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 (在 -30°C 仍有柔韧性), 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分解温度较高。运用到 PVC 加工中可增加制品的韧性, 提高抗冲击性能, 改变产品的强度。	/	/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	不燃	无毒
氢氧化钠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 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 NaOH, 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 腐蚀性极强。	/	有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分子量 230-500, 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遇明火、高温可燃	微毒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水平衡与环评一致，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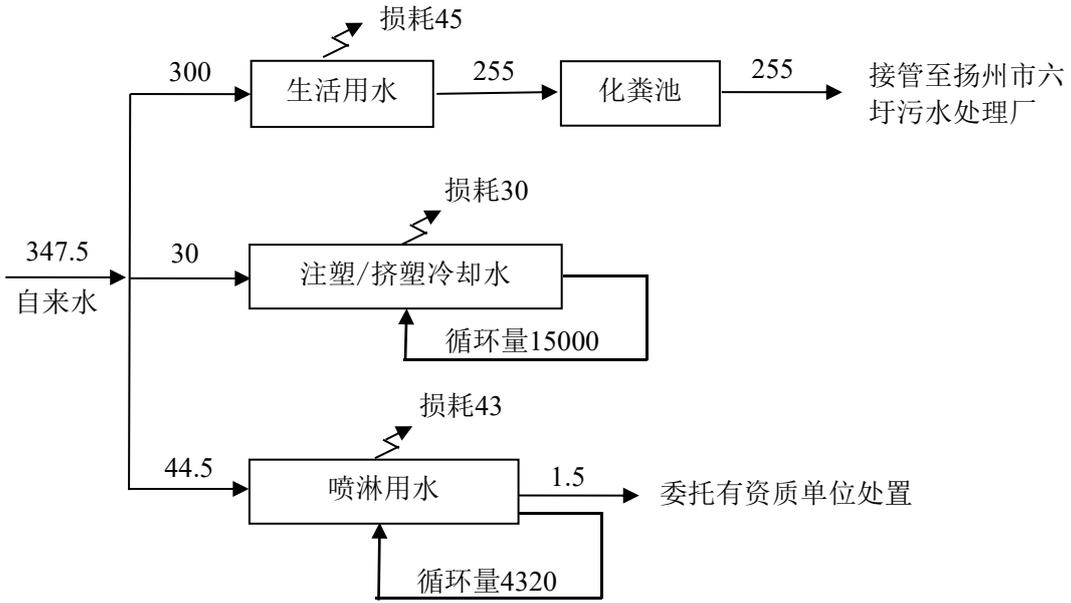


图 3.5-2 生产过程中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1、日本保温杯、集装箱通风口及汽车塑料件（支撑座）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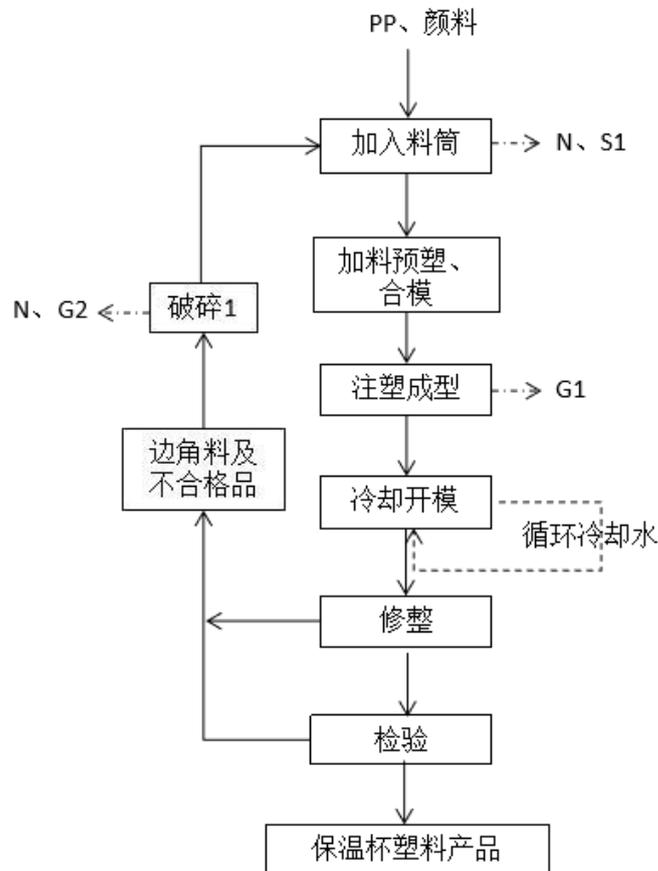


图 3.6-1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加入料筒：人工按要求将原料 PP+颜料加入料筒。塑料颗粒均为固态颗粒状，采用编织袋包装。生产时，由工人拆开原料包装袋，将塑料粒子、颜料按照一定比例放入料筒中搅拌混合。混合料通过自动吸料机螺旋输送系统将原料输送至注塑机中，自动吸料机螺旋输送系统为全密封式。因此，混料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废包装袋 S1。

加料预塑、合模：调整工艺参数进行预塑，然后并合模具；

注塑成型：将混合料加热至约 210℃形成液态物料，液态物料通过螺杆推动注入模具中。本工段产生注塑废气 G1。

冷却开模：注塑机模具内布有循环冷却水管路，冷却水不会与注塑品直接接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系统提供，冷却水从注塑机底部出水口通过管道进入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循环冷却水定期

经过混凝沉淀技术处理，处理后能满足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相关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冷却定型后，打开模具，通过顶出装置顶出产品。

修整：由人工对注塑得到的产品进行修整，去除多余边角。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

检验入库：由人工对产品外观、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

破碎 1：注塑产品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根据不同颜色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独立使用不同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破碎 1 废气 G2。

2、集装箱隔热件、移动房装饰件、汽车塑料件（窗帘导轨）（PVC）挤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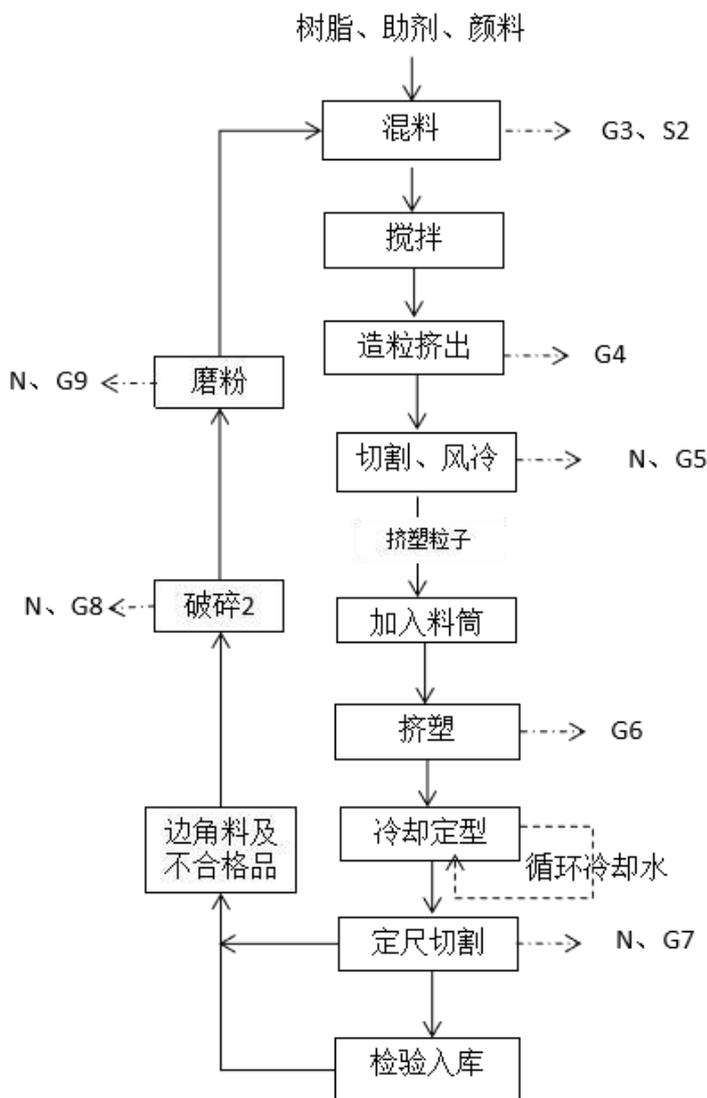


图3.6-2 挤塑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投料、搅拌：本项目将PVC树脂、助剂（ACR、硬脂酸钙、硬脂酸锌、二辛脂、氯化聚乙烯）和颜料按配方比例进行投料，物料在密闭混料锅搅拌均匀。PVC是一种很特殊的热塑性塑料，其纯树脂加工时易分解、流动性差、冲击强度低、耐候性差，因此需要通过添加各种助剂的物理改善方式来改善其加工过程的稳定性、流动性以及改善产品的抗冲击性、耐候性等方面的性能。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3，废包装袋S2。

造粒挤出、切割、风冷：搅拌后的原料通过上料机加入造粒机，造粒机将原材料加热至约190℃形成液态物料，液态物料通过螺杆转动推送至磨头挤出，挤出材料通过切割头将造粒挤出材料切成颗粒，切割时材料较软，不产生切割粉尘，颗粒再经过风冷吹送至下料口冷却，制得挤塑粒子。

造粒挤出、切割、风冷均在出料位置完成，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 G4 以及机械噪声N。

加入料筒：将挤塑粒子加入料筒，粒子通过自动吸料机螺旋输送系统将原料输送至挤塑机斗中。该过程无污染物排放。

挤塑：将挤塑粒子加热至200℃左右形成液态物料，再通过螺杆推动注入模具中。本工段产生挤塑废气G5。

冷却定型：挤出工件进行冷却定型。挤塑机模具内布有循环冷却水管路，冷却水不会与物料或产品直接接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系统提供，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循环冷却水定期经过混凝沉淀技术处理，处理后能满足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相关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尺切割：根据产品尺寸，将定型的挤塑进行定尺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挤塑切割废气G6、机械噪声N。

检验入库：由人工对产品外观、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检验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

破碎2：挤塑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破碎废气（颗粒物）G7。

磨粉：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磨粉机研磨成PVC粉末，磨粉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保持粉末温度不高于40℃（温度较低，无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冷却水由冷却系统提供，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循环冷却水定期经过混凝沉淀技术处

理，处理后能满足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相关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PVC粉未经密封袋收集打包，暂存于磨粉间。暂存的PVC粉末重新进行造粒。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磨粉粉尘G8。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逐一核实后，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3.7-1 项目变动汇总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冷却循环水由环评设计中的“絮凝沉淀工	不属于重大变动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艺”变更为“人工定时搅拌处理”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循环冷却池沉淀污泥（捞渣）由“委托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变更为“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及碱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能力（3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喷淋装置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理出的碱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4.1-1。

表4.1-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不外排	混凝沉淀	人工定时搅拌	不外排
	碱喷淋废液	/	不外排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1废气、投料废气、造粒废气、挤塑废气、挤塑切割废气、破碎2废气、磨粉废气、危废库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破碎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投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造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挤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挤塑切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破碎2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磨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危废库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塑和挤塑切割在1#厂房进行，破碎1、破碎在1#厂房破碎间进行；投料、造粒、磨粉在2#厂房进行。①注塑、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起汇入一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挤塑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挤塑切割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④投料粉尘通过顶吸集气罩收集、磨粉粉尘经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⑤破碎1、破碎2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2。

表4.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验收期间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注塑、挤塑、危废库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挤塑、危废库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磨粉废气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投料、磨粉废气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破碎1、破碎2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破碎1、破碎2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破碎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投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造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挤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挤塑切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破碎2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磨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挤塑切割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注塑废气、破碎1废气、投料废气、造粒废气、挤塑废气、破碎2废气、磨粉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3。

表4.1-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车间/区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挤塑切割	颗粒物	5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5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破碎1	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投料	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造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破碎2	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磨粉	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注塑、挤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



图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挤塑机、注塑机、螺杆空压机、磨粉机、混料机、造料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声源值为65~85dB（A），机械设备通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4.1-4。

表4.1-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1#、2#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强保养，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强保养，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冷却循环水处理产生的捞渣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项目建有1个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位于1#生产车间东南侧，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建有1个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8m²，位于1#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施均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外部照片

危废贮存库内部照片



图4.1-2 固废仓库建设图

4.1.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为污染影响型，主要污染途径为入渗，根据生产运营特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表4.1-5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落实情况
污染区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已落实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喷淋塔区域地面、循环水池和应急池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喷淋塔区域地面做好防碱腐蚀的工作。	已落实
非污染区	生活区、办公楼、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已落实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4.1-6 其他环保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环	①危废贮存库、碱喷淋区域等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已落实

	<p>境 风 险 防 范 措 施</p> <p>②危险废物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等。</p>	
2	<p>其他 环 境 管 理 要 求</p> <p>①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保障原料为全新塑料粒子（粉末）； ②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登记、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⑥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⑦排污许可：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年产塑料制品（380吨）低于1万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执行登记管理。</p>	已落实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4.1-7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	----	--------------	----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1个	与环评一致
2		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	注塑、挤塑、危废库废气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均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与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均按照规范设置 采样口	
		投料、磨粉废气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均按照规 范设置采样口	
		破碎1、破碎2废气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均按照 规范设置采样口	
4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8m ² ）	



江苏省 扬州市 2024.05.14 09:54
注塑、挤塑、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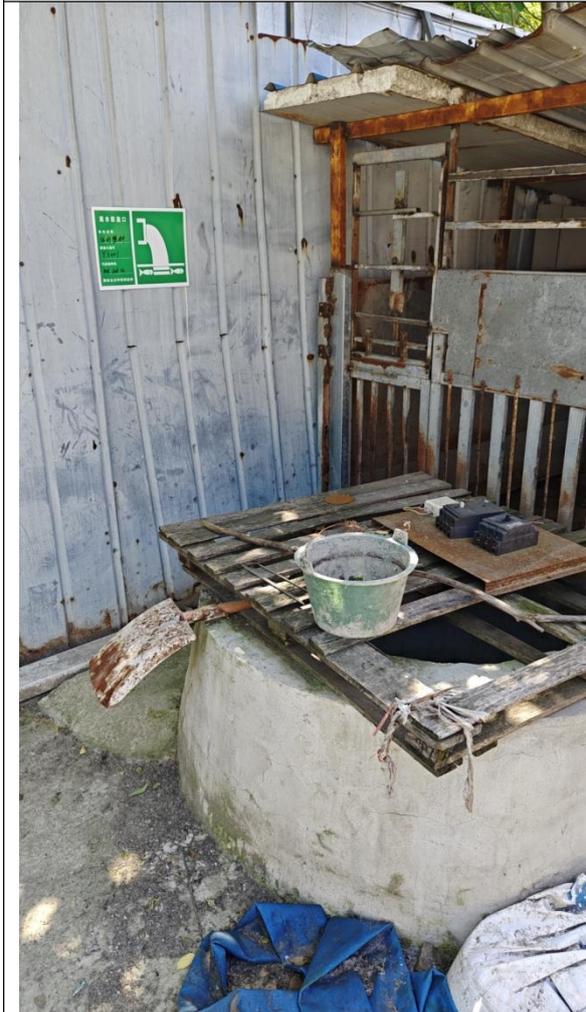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2)



投料、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3)



破碎1、破碎2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4)



雨水排放口 (YS0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图4.1-3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图及污染防治设施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注塑、挤塑、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实际风量：5000Nm ³ /h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2/造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实际风量：1500Nm ³ /h		
		DA003/投料、磨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实际风量：2000Nm ³ /h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4/破碎1、破碎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实际风量：2500Nm ³ /h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密闭作业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拆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able border="1"> <tr> <td>废气处理</td> <td>废布袋</td> <td rowspan="2">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 </tr> <tr> <td>循环冷却水处理</td> <td>沉淀污泥（捞渣）</td> </tr> <tr> <td>碱喷淋废液</td> <td>废机油</td> <td rowspan="5">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碱喷淋废液</td> </tr> <tr> <td>设备维保</td> <td>废润滑油</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废活性炭</td> </tr> <tr> <td>设备维修</td> <td>含油抹布和手套</td> </tr> </table>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循环冷却水处理	沉淀污泥（捞渣）	碱喷淋废液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碱喷淋废液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循环冷却水处理	沉淀污泥（捞渣）																	
碱喷淋废液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碱喷淋废液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贮存库、碱喷淋区域等地面均做防渗处理。</p> <p>②危险废物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等。</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保障原料为全新塑料粒子（粉末）；</p> <p>②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登记、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p> <p>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⑥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⑦排污许可：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年产塑料制品（380吨）低于1万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执行登记管理。</p>		已落实															

②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3-2。

表 4.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5	45	/
废水治理	5	5	/
噪声治理	5	5	/
固废治理	5	5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注塑机、挤塑机、造粒机等设备35台（套），采用注塑、挤塑、造粒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150吨冷藏集装箱的隔热件、75万套日本保温杯塑料件、75万只集装箱通风口、45吨移动房屋装饰件和30吨汽车塑料件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塑废气、造粒废气、投料废气、磨粉废气、破碎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注塑、挤塑和危废库共用一根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投料、粉破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三)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255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8吨/年、氨氮0.0013吨/年、总磷0.00013吨/年、总氮0.0038吨/年；

(二) 废气：VOCs0.3709吨/年、颗粒物0.1882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广陵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九、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2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塑废气、造粒废气、投料废气、磨粉废气、破碎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注塑、挤塑和危废库共用一根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投料、粉破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废气治理，可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3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	本项目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综合治理措施。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符合《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本项目已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7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10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MA1Y7K5N2Q001W）。
8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广陵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9	本项目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运行。	本项目已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开工运行。
10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1	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已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材料详见附件6。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及碱喷淋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定期采用混凝沉淀技术进行处理后，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喷淋装置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每年清理一次碱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0	≤0.5
6	总氮	≤70	≤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塑废气、造粒废气、投料废气、磨粉废气、破碎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注塑、挤塑和危废库共用一根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投料、粉破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执行标准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PP）、挤塑（PVC）、危废库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kg/t-产品） ^a	0.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1
	非甲烷总烃 ^a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氯化氢	10	0.18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造粒 (PVC)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b
	氯化氢	10	0.18		
投料 (PVC)、磨粉 (PVC)	颗粒物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b
破碎1 (PP)、破碎2 (PVC)	颗粒物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c

a注：挤塑 (PVC) 与危废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注塑 (PP)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共用一根DA001排气筒，考虑到DA001排气筒有多股废气合并排放，执行标准取严。本次评价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b注：以PVC为主要原料的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中排放限值。

c注：破碎2 (PVC)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破碎1 (PP)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共用一根DA004排气筒，考虑到DA004排气筒有不同原料破碎颗粒物废气合并排放，执行标准取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6.2-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2-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以PVC为原料产生的废气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因此，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统一执行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东厂界与天诚南路城市次干路相邻，属于4 (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方位	类别	标准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	4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西、北	3类标准	65	55	

6.4 其他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255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8吨/年、氨氮0.0013吨/年、总磷0.00013吨/年、总氮0.0038吨/年；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255吨/年、化学需氧量0.0765吨/年、氨氮0.0083吨/年、总磷0.0011吨/年、总氮0.0114吨/年

2、废气：VOCs 0.3709吨/年、颗粒物0.1882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标准。

7.1 废水污染源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7.2 废气污染源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2-1，监测点位见附图7-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布设表

类别	监测点位、排气筒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注塑、挤塑、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连续2天
	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连续2天
	投料、磨粉废气排放口 (DA003)	DA003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破碎1、破碎2 (DA004)	DA00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7.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3-1，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7-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 (N1、N2、N3、N4)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7.4 固体废弃物调查

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211012342416，检测报告编号为：CJKJ2415404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1所示。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检出限	检出限单位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氯化氢	0.9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氯化氢	0.05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仪器如表8.2-1所示。

表 8.2-1 验收监测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pH值	pH计	SX711型	CP-05-54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FC-02-10、FC-03-20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P-02-20
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FM-01-04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TT-01-08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0-02-20
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C0-02-21
8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HW-03-10
9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HW-03-11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03-28
11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0-02-20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C0-02-21
13	低浓度颗粒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TT-02-07
14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HW-03-10
1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HW-03-11
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03-28
17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W-05-51
18		声校准器	HS6020	AW-05-52
1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05-50

8.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点位均按规范要求布设。
 - (2) 本公司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
 - (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交接程序清楚，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
 - (5) 空白试验合格，平行分析相对偏差合格率100%，质控样品合格率100%。
- 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排放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8.4.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8.4.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5日期间对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年4月22日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	150t	0.5t	0.45t	90
	日本保温杯塑料	75万套	0.25万套	0.23万套	92
	集装箱通风口	75万只	0.25万只	0.23万只	92
	移动房屋装饰件	45t	0.15t	0.14t	93.3
	汽车塑料件	30t	0.1t	0.09t	90
2024年4月23日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	150t	0.5t	0.45t	90
	日本保温杯塑料	75万套	0.25万套	0.23万套	92
	集装箱通风口	75万只	0.25万只	0.23万只	92
	移动房屋装饰件	45t	0.15t	0.14t	93.3
	汽车塑料件	30t	0.1t	0.09t	90
2024年4月24日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	150t	0.5t	0.45t	90
	日本保温杯塑料	75万套	0.25万套	0.23万套	92
	集装箱通风口	75万只	0.25万只	0.23万只	92
	移动房屋装饰件	45t	0.15t	0.14t	93.3
	汽车塑料件	30t	0.1t	0.09t	90
2024年4月25日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	150t	0.5t	0.45t	90
	日本保温杯塑料	75万套	0.25万套	0.23万套	92
	集装箱通风口	75万只	0.25万只	0.23万只	92
	移动房屋装饰件	45t	0.15t	0.14t	93.3
	汽车塑料件	30t	0.1t	0.09t	9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附件4-监测报告，计算废气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的平均值，如表9.2-1所示。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4月 22日	注塑、挤塑、危 废库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2.03	1.7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3×10 ⁻³	9.40×10 ⁻³	8.27×10 ⁻³	3.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达标		
2024年4月 25日		注塑、挤塑、危 废库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2.02	2.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2×10 ⁻³	9.34×10 ⁻³	10.7×10 ⁻³	3.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达标	
2024年4月 22日	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1	6.75	6.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5×10 ⁻³	9.65×10 ⁻³	8.83×10 ⁻³	3.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达标	
2024年4月 25日		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8	9.15	1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3.4×10 ⁻³	15.8×10 ⁻³	3.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达标	
2024年04月 22日	投料、磨粉废气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1	1.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33×10 ⁻³	2.50×10 ⁻³	1.0	达标	
2024年4月 25日			投料、磨粉废气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6	1.6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³	2.78×10 ⁻³	2.89×10 ⁻³	1.0	达标
2024年04月 22日	破碎1、破碎2废 气排气筒 (DA0 04)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2	1.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64×10 ⁻³	2.85×10 ⁻³	1.0	达标	
2024年4月 25日		破碎1、破碎2废 气排气筒 (DA0 04)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0	1.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37×10 ⁻³	2.67×10 ⁻³	1.0	达标	

注：①以上数据详见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JKJ241540422；

②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PP）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塑（PVC）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危废库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造粒（PVC）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磨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破碎1（PP）、破碎2（PVC）**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计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3		
2024年4月23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2	0.301	0.279	0.345	0.5	达标
		第二次	0.204	0.316	0.361	0.358		
		第三次	0.217	0.316	0.287	0.33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3	0.66	0.69	0.57	4.0	达标
		第二次	0.27	0.71	0.68	0.72		
		第三次	0.31	0.59	0.77	0.70		
	氯化氢	第一次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达标
		第二次	0.05L	0.05L	0.05L	0.05L		
		第三次	0.05L	0.05L	0.05L	0.05L		
2024年4月2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200	0.295	0.276	0.322	0.5	达标
		第二次	0.204	0.328	0.312	0.301		
		第三次	0.211	0.266	0.241	0.3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2	0.77	0.74	0.63	4.0	达标
		第二次	0.26	0.81	0.74	0.69		
		第三次	0.33	0.96	0.83	0.85		
	氯化氢	第一次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达标
		第二次	0.05L	0.05L	0.05L	0.05L		
		第三次	0.05L	0.05L	0.05L	0.05L		

注：①以上数据详见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JKJ241540422；

②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G5)	2024年4月23日	1.35	1.39	1.21	1.39	6.0	达标
	2024年4月24日	1.73	1.68	1.95	1.95		

注：以上数据详见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JKJ24154042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9.2-1 废气监测点位图（有组织DA001~DA004、厂界无组织G1~G4、厂区内无组织G5）

9.2.2 废水监测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4年4月23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值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	42	43	41	43.25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12	8	7	9.25	400	达标
		氨氮	1.34	1.42	1.14	1.45	1.3375	45	达标
		总磷	0.423	0.442	0.428	0.431	0.431	8	达标
2024年4月24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总氮	3.26	3.59	3.71	4.78	3.835	70	达标
		pH值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2	45	44	43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22	18	22	19.75	400	达标
		氨氮	0.777	0.934	0.818	0.942	0.86775	45	达标
		总磷	0.327	0.338	0.343	0.332	0.335	8	达标
		总氮	3.064	2.58	2.37	2.06	2.5185	7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JKJ24154042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图9.2-2 废水监测点位图（生活污水总排口W1）

9.2.3 噪声监测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定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4月 22日	Z1	东厂界外1m处	/	39.9	70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1m处	/	40.1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1m处	/	40.9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1m处	/	39.7	65	55	达标
2024年4月 23日	Z1	东厂界外1m处	52.9	/	70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1m处	54.6	/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1m处	53.4	/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1m处	53.6	/	65	55	达标
2024年4月 24日	Z1	东厂界外1m处	53.4	/	70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1m处	51.6	/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1m处	54.7	/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1m处	55.2	/	65	55	达标
2024年4月 25日	Z1	东厂界外1m处	55.3	46.3	70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1m处	54.0	43.6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1m处	54.0	43.8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1m处	54.2	44.4	65	55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JKJ24154042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22日~4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图9.2-3 噪声监测点位图（厂界噪声Z1~Z4）

9.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9.2-6 公司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生活垃圾	名录
2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4	废布袋	废布袋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5	沉淀污泥	捞渣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6	碱喷淋废液	碱喷淋废液	产生	危废固废	名录
7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产生	危废固废	名录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产生	危废固废	名录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产生	危废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9.2-7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吨/年)	实际预估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23.5	23.5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6.73	6.73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01-999-09	61.4	61.4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401-999-66	3.943	3.943
5	沉淀污泥 (捞渣)	一般固废	401-999-99	1.95	1.95
6	碱喷淋废液	一般固废	401-999-99	0.313	0.313
7	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	401-999-66	2.56	2.56
8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401-999-99	0.2	0.2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固废	900-200-08	2	2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3) 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①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9.2-8。

表9.2-8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处置	环卫清运	处置	环卫清运
2	沉淀污泥 (捞渣)	一般固废	处置	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处置	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	处置	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6	碱喷淋废液	危废固废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润滑油	危废固废	处置		处置	
8	废活性炭	危废固废	处置		处置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固废	处置		处置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循环冷却水池捞渣委托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10m²），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碱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占地面积8m²），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公司目前已建立一座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一座8m²的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贮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如下图所示：



图9.2-4 一般固废库和危废贮存库现场图

④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联单制度、标识管理制度，定期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系统”中进行申报登记，并定期开展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9.2-9、表9.2-10。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9.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年排放量 (t/a)	环评接管量 (t/a)	实际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3.125	300	255	0.0765	0.011
	氨氮	1.102625			0.0083	0.00028
	总磷	0.383			0.0011	0.00098
	总氮	3.17675			0.0114	0.00081

注：以上废水年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9.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环评设计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废气排放口年排放总量 (t/a)
注塑、挤塑、危废库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906	7200	7200	0.065232	0.0924
	氯化氢	ND				
造粒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122	3000	3000	0.03366	0.0833
	氯化氢	ND				
投料、磨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0261	6000	3900	0.010179	0.0103
破碎1、破碎2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0256	600	150	0.000384	0.0004

注：*以上实际年运行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

(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9.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65	0.011	符合
	氨氮	0.0083	0.00028	符合
	总磷	0.0011	0.00098	符合
	总氮	0.0114	0.00081	符合
废气	VOCs	0.1757	0.098892	符合
	颗粒物	0.0107	0.010563	符合

注：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接管量作为控制指标；②废气污染物核定总量以有组织排放总量作为控制指标。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以及废气污染物中的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环境管理情况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先后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等环保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确保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公司设立有以陈鹰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环保工作落实到各车间，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防治工作。对内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进行环保应急演练等。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工作，并对日常监测工作资料进行统计，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已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同时，公司已对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情况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废水污染物接管量的要求。

1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PP）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塑（PVC）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危废库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造粒（PVC）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磨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破碎1（PP）、破碎2（PVC）**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计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1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期间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循环冷却水池捞渣、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碱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循环冷却水池捞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10m²），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碱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占地面积8m²）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托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均分类存放，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转移联单、标识管理制度。

11.6 其他

11.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预案

厂区内各区域配备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等应急物资若干。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通过评审，正在备案中。

（2）防渗工程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喷淋塔区域地面、循环水池等区域均已按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

11.6.2 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库、危废贮存库。

11.7 总结论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全部建成达产。公司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及“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固体废物规范处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即，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11.8 建议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3、按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开展环保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1002-89-01-486995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30' 45" 32°20' 49"			
	设计生产能力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150吨/年、日本保温杯塑料75万套/年、集装箱通风口75万只/年、移动房屋装饰件45吨/年、汽车塑料件3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冷藏集装箱隔热件150吨/年、日本保温杯塑料75万套/年、集装箱通风口75万只/年、移动房屋装饰件45吨/年、汽车塑料件30吨/年		环评单位	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环审〔2023〕06-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8-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MA1Y7K5N2Q001W			
	验收单位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Y7K5N2Q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255			255	255		
	化学需氧量				-		0.011	-		0.011	0.0765		
	氨氮				-		0.00028	-		0.00028	0.0083		
	总磷				-		0.00098	-		0.00098	0.0011		
	总氮				-		0.00081	-		0.00081	0.0114		
	废气						0.109455			0.109455	0.1864		
	VOCs						0.098892			0.098892	0.1757		
	颗粒物						0.010563			0.010563	0.01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图

附图4 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及入危废小微收集系统截图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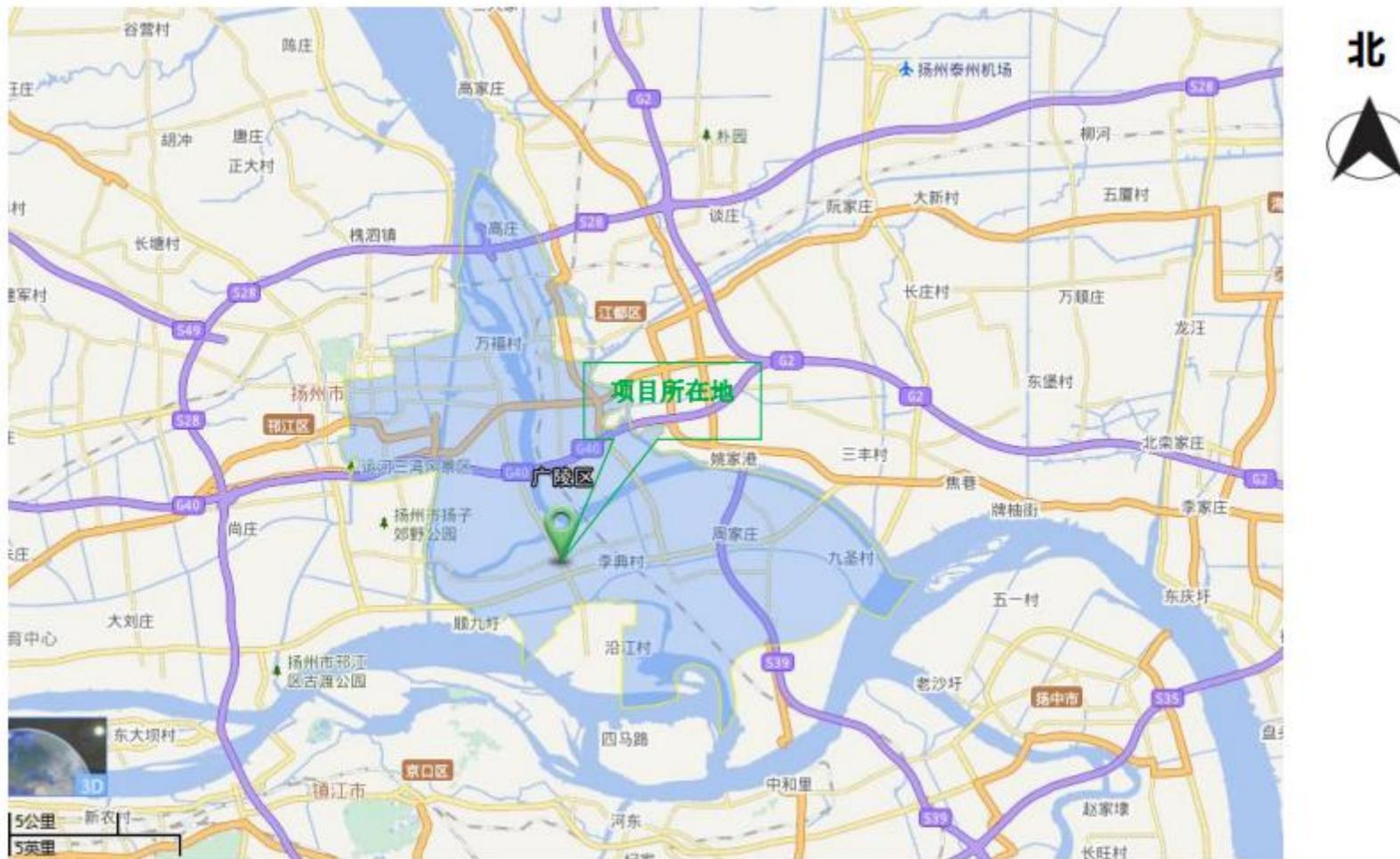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附件6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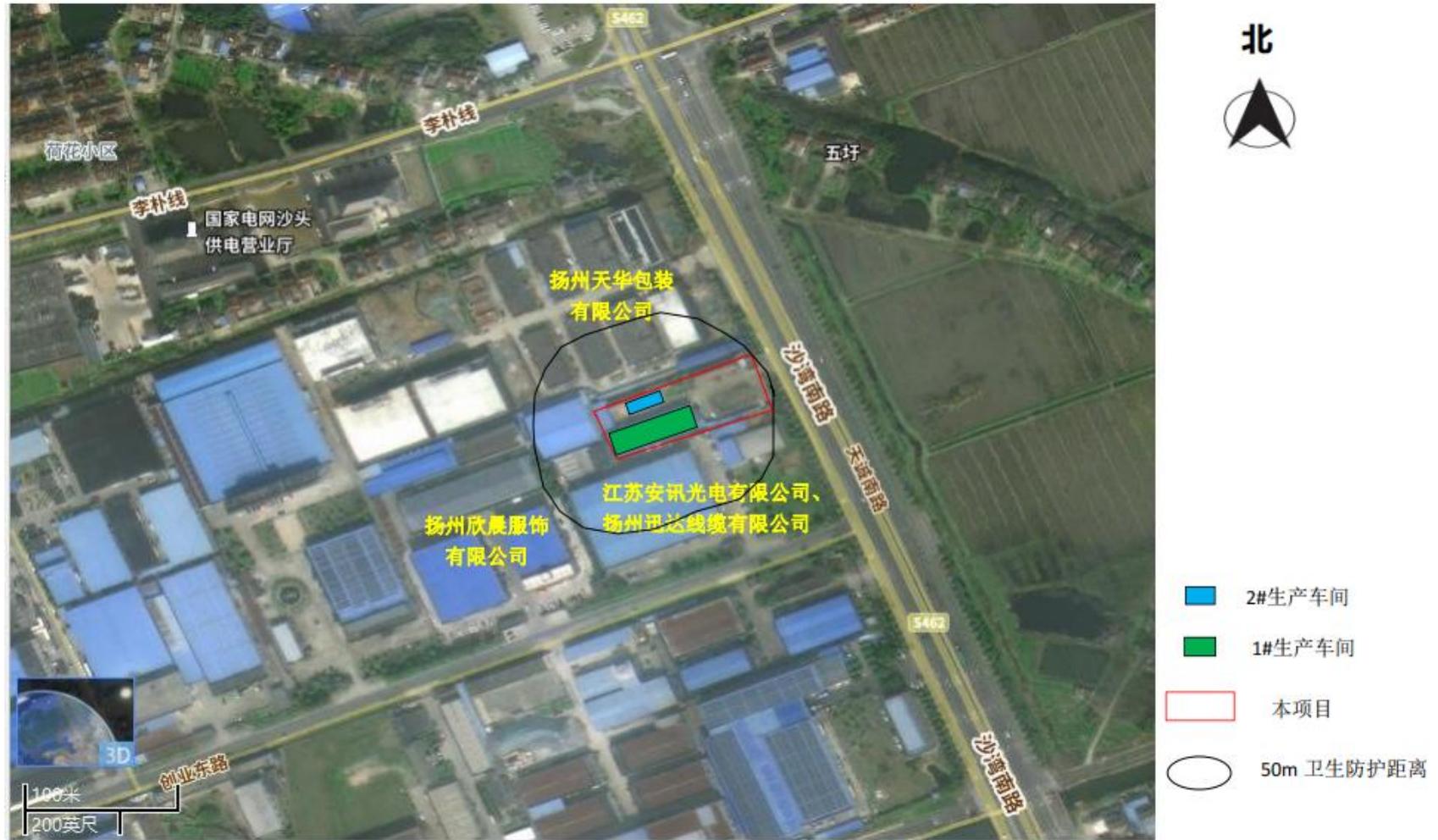
附件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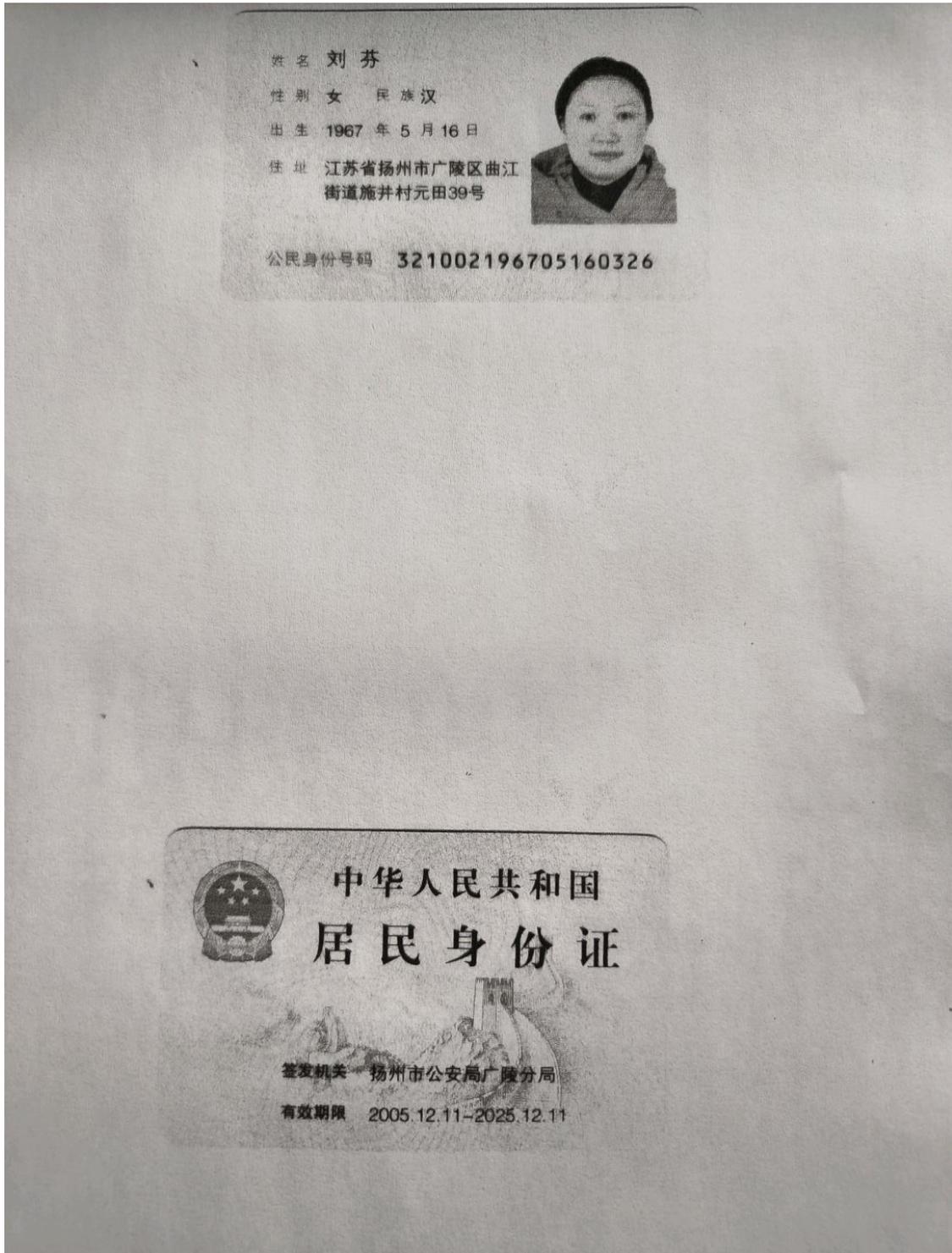


附图4--生态红线图



附件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2--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3〕06-40号



项目代码：2304-321002-89-01-486995

关于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注塑机、挤塑机、造粒机等设备35台（套），采用注塑、挤塑、造粒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150吨冷藏集装箱的隔热件、

75 万套日本保温杯塑料件、75 万只集装箱通风口、45 吨移动房屋装饰件和 30 吨汽车塑料件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塑废气、造粒废气、投料废气、磨粉废气、破碎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注塑、挤塑和危废库共用一根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投料、磨粉、破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255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8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总磷 0.00013 吨/年、总氮 0.0038 吨/年；

(一) 废气：VOCS 0.3709 吨/年、颗粒物 0.1882 吨/年。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广陵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九、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沙头镇人民政府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及入危废小微收集系统截图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扬州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QYHB-WF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废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废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清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危废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废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废进行处置,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废, 若出现危废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 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废进行取样检测, 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处置危废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形态	包装 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实际量	固		5000
2	废机油	900-249-08	实际量	液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实际量	液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实际量	固		

2.1 危废转移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最终依据为五联单 / 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2 其它: 签订合同时需预付 7000 元服务费 (含一吨以内的处置费及运费及 2000 元小微平台维护申报费用)。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3.1 本合同下的危废处置费按批次结算。处置总重量超过 1 吨的情况在实物转移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履行环保手续,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局审批,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废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废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危废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废。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4.6 为保证危废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废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废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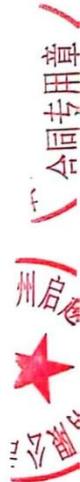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废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50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1%/天的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危废处置费20%的违约金。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扬州农商行新坝支行

账号:

账号: 3210270051010000035844

税号:

税号: 91321002MA243GM1987

地址: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富民西街 59 号

电话:

电话: 15052572566

代表人: 

代表人: 张亚丽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5050281128

联系方式

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1101234241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 209 号北楼 邮编: 214431 电话: 0510-81635808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2.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5. 当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
6.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 不进行复检,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或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9. 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天诚路辅路与创业东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5050781178
采样人	毛艺、宋尧等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25 日
分析人	陈红、王雯娴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28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		
检测依据	见表 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5		

检测专用章

编制 张文林

审核 陈高春

签发 陈高春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水温 (°C)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4.4.23	11: 32	7.6	10.2	47	1.34	10	0.423	3.26
		11: 50	7.6	10.9	42	1.42	12	0.442	3.59
		16: 01	7.6	9.2	43	1.14	8	0.428	3.71
		18: 04	7.6	8.4	41	1.45	7	0.431	4.78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4.4.24	10: 32	7.6	11.2	41	0.777	17	0.327	3.06
		12: 36	7.6	12.4	42	0.934	22	0.338	2.58
		14: 40	7.6	12.6	45	0.818	18	0.343	2.37
		17: 02	7.6	10.6	44	0.942	22	0.332	2.06
备注	水温仅为分析 pH 值时的测定值。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4. 2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02	204	217
		下风向 G2	301	316	316
		下风向 G3	279	361	287
		下风向 G4	345	358	332
检测时间			11:46-12:46	12:52-13:52	14:11-15:11
气象参数	温度 ($^{\circ}\text{C}$)		21.6	22.3	22.0
	大气压 (kPa)		101.0	101.1	101.1
	湿度 (%)		64.2	62.3	61.7
	风速 (m/s)		2.4	2.3	2.2
	风向		北	北	北
2024. 4. 2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00	204	211
		下风向 G2	295	328	266
		下风向 G3	276	312	241
		下风向 G4	322	301	337
检测时间			10:46-11:46	12:41-13:41	14:03-15:03
气象参数	温度 ($^{\circ}\text{C}$)		25.6	26.2	26.3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湿度 (%)		52.1	51.4	51.2
	风速 (m/s)		2.2	2.2	2.4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23	0.27	0.31
		下风向 G2	0.66	0.71	0.59
		下风向 G3	0.69	0.68	0.77
		下风向 G4	0.57	0.72	0.70
检测时间			11:46-12:36	12:52-13:42	14:11-15:01
气象参数	温度 (°C)		21.6	22.3	22.0
	大气压 (kPa)		101.0	101.1	101.1
	湿度 (%)		64.2	62.3	61.7
	风速 (m/s)		2.4	2.3	2.2
	风向		北	北	北
2024.4.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2	0.26	0.33
		下风向 G2	0.77	0.81	0.96
		下风向 G3	0.74	0.74	0.83
		下风向 G4	0.63	0.69	0.85
检测时间			10:46-11:38	12:41-13:32	14:03-14:54
气象参数	温度 (°C)		25.6	26.2	26.3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湿度 (%)		52.1	51.4	51.2
	风速 (m/s)		2.2	2.2	2.4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4. 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厂区内)	1.35	1.39	1.21
检测时间			11:48-12:37	12:48-13:40	13:48-14:39
气象参数	温度(℃)		21.6	22.3	22.0
	大气压(kPa)		101.0	101.1	101.1
	湿度(%)		64.2	62.3	61.7
	风速(m/s)		2.4	2.3	2.2
	风向		北	北	北
2024. 4. 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厂区内)	1.73	1.68	1.95
检测时间			10:46-11:38	12:41-13:32	13:46-14:39
气象参数	温度(℃)		25.6	26.2	26.3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湿度(%)		52.1	51.4	51.2
	风速(m/s)		2.2	2.2	2.4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3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5 L	0.05 L	0.05 L
		下风向 G2	0.05 L	0.05 L	0.05 L
		下风向 G3	0.05 L	0.05 L	0.05 L
		下风向 G4	0.05 L	0.05 L	0.05 L
检测时间			11:46-12:46	12:52-13:52	14:11-15:11
气象参数	温度 (°C)		21.6	22.3	22.0
	大气压 (kPa)		101.0	101.1	101.1
	湿度 (%)		64.2	62.3	61.7
	风速 (m/s)		2.4	2.3	2.2
	风向		北	北	北
2024.4.24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5 L	0.05 L	0.05 L
		下风向 G2	0.05 L	0.05 L	0.05 L
		下风向 G3	0.05 L	0.05 L	0.05 L
		下风向 G4	0.05 L	0.05 L	0.05 L
检测时间			10:46-11:46	12:41-13:41	14:03-15:03
气象参数	温度 (°C)		25.6	26.2	26.3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湿度 (%)		52.1	51.4	51.2
	风速 (m/s)		2.2	2.2	2.4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注塑、挤塑、危废排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4.22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2	烟气温度	℃	19.9	20.1	20.1
3	烟气流速	m/s	7.1	7.1	7.2
4	动压	Pa	44	44	45
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6	含湿量	%	0.9	0.9	0.9
7	标干流量	m ³ /h	4659	4631	4675
8	大气压	kPa	101.4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1	2.03	1.77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3×10 ⁻³	9.40×10 ⁻³	8.27×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注塑、挤塑、危废排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2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2	烟气温度	℃	19.8	20.2	20.1
3	烟气流速	m/s	7.1	7.1	7.2
4	含湿量	%	0.9	0.9	0.9
5	标干流量	m ³ /h	4639	4630	4697
6	动压	Pa	44	44	45
7	静压	kPa	-0.03	-0.03	-0.03
8	大气压	kPa	101.4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9 L	0.9 L	0.9 L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造粒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4.22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2	烟气温度	℃	18.8	18.6	18.4
3	烟气流速	m/s	6.1	6.0	6.1
4	动压	Pa	32	32	33
5	静压	kPa	-0.02	-0.02	-0.02
6	含湿量	%	0.8	0.8	0.8
7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	1430	1445
8	大气压	kPa	101.7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1	6.75	6.11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65×10 ⁻³	9.65×10 ⁻³	8.83×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造粒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2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2	烟气温度	℃	19.0	18.6	18.4
3	烟气流速	m/s	6.0	5.9	6.2
4	含湿量	%	0.8	0.8	0.8
5	标干流量	m ³ /h	1416	1397	1471
6	动压	Pa	31	31	34
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8	大气压	kPa	101.7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9 L	0.9 L	0.9 L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投料、磨粉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2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2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3	烟气流速	m/s	7.6	7.6	7.8
4	含湿量	%	0.8	0.8	0.8
5	标干流量	m ³ /h	1759	1777	1828
6	动压	Pa	50	51	54
7	静压	kPa	-0.04	-0.04	-0.04
8	大气压	kPa	101.5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1	1.37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33×10 ⁻³	2.50×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破碎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2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2	烟气温度	℃	23.4	23.4	23.4
3	烟气流速	m/s	9.2	9.3	8.9
4	含湿量	%	0.8	0.8	0.8
5	标干流量	m ³ /h	2139	2167	2080
6	动压	Pa	74	76	70
7	静压	kPa	-0.05	-0.05	-0.05
8	大气压	kPa	101.5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2	1.37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64×10 ⁻³	2.85×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注塑、挤塑、危废排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5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2	烟气温度	℃	18.2	18.3	18.1
3	烟气流速	m/s	7.1	7.0	7.0
4	动压	Pa	45	44	43
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6	含湿量	%	0.9	0.9	0.9
7	标干流量	m ³ /h	4696	4624	4612
8	大气压	kPa	101.7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5	2.02	2.33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2×10 ⁻³	9.34×10 ⁻³	10.7×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注塑、挤塑、危废排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5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963		
2	烟气温度	℃	18. 3	18. 3	18. 1
3	烟气流速	m/s	7. 2	7. 1	7. 1
4	含湿量	%	0. 9	0. 9	0. 9
5	标干流量	m ³ /h	4730	4675	4676
6	动压	Pa	45	45	45
7	静压	kPa	-0. 03	-0. 03	-0. 03
8	大气压	kPa	101. 7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 9 L	0. 9 L	0. 9 L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造粒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4.25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2	烟气温度	℃	19.8	19.8	19.3
3	烟气流速	m/s	6.2	6.2	6.3
4	动压	Pa	34	34	35
5	静压	kPa	-0.02	-0.02	-0.02
6	含湿量	%	0.8	0.8	0.8
7	标干流量	m ³ /h	1452	1460	1480
8	大气压	kPa	101.6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28	9.15	10.7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3.4×10 ⁻³	15.8×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造粒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5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2	烟气温度	℃	19.8	20.0	19.5
3	烟气流速	m/s	6.3	6.1	6.3
4	含湿量	%	0.8	0.8	0.8
5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	1438	1481
6	动压	Pa	35	33	35
7	静压	kPa	-0.02	-0.02	-0.01
8	大气压	kPa	101.6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9 L	0.9 L	0.9 L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投料、磨粉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5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2	烟气温度	℃	24.5	24.3	24.4
3	烟气流速	m/s	7.7	7.7	7.8
4	含湿量	%	1.0	1.0	1.0
5	标干流量	m ³ /h	1787	1783	1807
6	动压	Pa	52	51	53
7	静压	kPa	-0.04	-0.04	-0.04
8	大气压	kPa	101.6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6	1.6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0×10 ⁻³	2.78×10 ⁻³	2.89×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破碎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日期	2024. 4. 25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2	烟气温度	℃	24.6	24.5	24.5
3	烟气流速	m/s	9.0	8.9	9.1
4	含湿量	%	0.9	0.9	0.9
5	标干流量	m ³ /h	2090	2156	2105
6	动压	Pa	71	72	72
7	静压	kPa	-0.05	-0.05	-0.05
8	大气压	kPa	101.6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0	1.27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37×10 ⁻³	2.67×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4.4.22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2.1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段	测量值 dB (A)	测试时间段	测量值 dB (A)	
Z ₁	东厂界外 1m	-	-	-	22:07-22:17	39.9	
Z ₂	南厂界外 1m	-	-	-	22:21-22:31	40.1	
Z ₃	西厂界外 1m	-	-	-	22:36-22:46	40.9	
Z ₄	北厂界外 1m	-	-	-	22:51-23:01	39.7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4.22	94.0	93.8	93.8	±0.5	合格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4. 4. 23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1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段	测量值 dB (A)	测试时间段	测量值 dB (A)
Z ₁	东厂界外 1m	-	15:38-15:48	52.9	-	-
Z ₂	南厂界外 1m	-	15:53-16:03	54.6	-	-
Z ₃	西厂界外 1m	-	16:09-16:19	53.4	-	-
Z ₄	北厂界外 1m	-	16:24-16:34	53.6	-	-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校准 结果
2024. 4. 23	94.0	93.8	93.8	±0.5	合格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4. 4. 24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2.2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段	测量值 dB (A)	测试时间段	测量值 dB (A)
Z ₁	东厂界外 1m	-	15:32-15:42	53.4	-	-
Z ₂	南厂界外 1m	-	15:45-15:55	51.6	-	-
Z ₃	西厂界外 1m	-	16:01-16:11	54.7	-	-
Z ₄	北厂界外 1m	-	16:14-16:24	55.2	-	-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校准 结果
2024. 4. 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4. 4. 25	昼: 晴 夜: 晴	风向: 南 风向: 北	风速: 1. 2 m/s 风速: 2. 2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段	测量值 dB (A)	测试时间段	测量值 dB (A)
Z ₁	东厂界外 1m	-	15:52-16:02	55. 3	22:03-22:13	46. 3
Z ₂	南厂界外 1m	-	16:07-16:17	54. 0	22:17-22:27	43. 6
Z ₃	西厂界外 1m	-	16:21-16:31	54. 0	22:31-22:41	43. 8
Z ₄	北厂界外 1m	-	16:36-16:46	54. 2	22:44-22:54	44. 4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 4. 25	94. 0	93. 8	93. 8	±0. 5	合格
	94. 0	93. 8	93. 8	±0. 5	合格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表 22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型	CP-05-5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FC-02-10 FC-03-20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O-02-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M-01-04 TT-01-08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O-02-20
总 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CO-02-2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HW-03-10 HW-03-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1I	GC-03-28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O-02-2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CO-02-2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TT-02-07 HW-03-10 HW-03-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1I	GC-03-2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HS602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AW-05-51 AW-05-52 FS-05-50

报告编号: CJKJ241540422

控制编号: GPSB002



图例说明

- 废水检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附件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MA1Y7K5N2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Y7K5N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专家意见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专家综合评审意见

依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评估导则要求，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和环保专家对《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 第 14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等文件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内容全面，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整改措施可行，评估结论基本可信。

二、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现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包括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粉尘治理及危险废物贮存库。

2、注塑、挤塑、造粒有机废气配套 2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投料、磨粉、破碎粉尘配套 2 套布袋除尘器，切割含尘废气配套 5 台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4、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配套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了监控、消防等设施。

5、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现场已设置了警示标牌标志。

6、公司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运维、操作指导文件和安全管理制度。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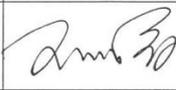
1、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作业岗位的危害因素管理，强化作业场所安全控制措施。

2、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规范应急处置卡及风险辨识告知牌，并张贴于现场显著位置。

3、碱喷淋塔应设置围堰，防止碱液泄漏污染。活性炭吸附装置要设置温度、压差检测系统。除尘器系统应设置静电接地和静电跨接，按规定及时清扫清理粉尘。排气筒应完善防雷、防台风措施。

4、及时修订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专家综合评审表决意见签字表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意见（同意或不同意通过评审）	签字
孔昭音	扬州市天勤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同意	
曹茂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高 环评工程师	同意	
最终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18日

附件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4年5月16日，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邦欣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租赁扬州韩鄂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6600平方米（位于广陵区沙头创业园天诚路8号），购置注塑机、挤塑机、造粒机、螺杆空压机、破碎机、半吊机、磨粉机、混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35台（套），采用投料、注塑、挤塑、造粒、磨粉、破碎等生产工艺，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0吨冷藏集装箱的隔热件、75万套日本保温杯塑料件、75万只集装箱通风口、45吨移动房屋装饰件和30吨汽车塑料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

2023年，公司委托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3〕06-40号）。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成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审批以来，没有涉及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及碱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扬州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喷淋装置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投料废气、造粒废气、挤塑废气、挤塑切割废气、磨粉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PP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VC 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起汇入一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投料粉尘通过顶吸集气罩收集、磨粉粉尘经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两个破碎工位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挤塑机、注塑机、螺杆空压机、磨粉机、混料机、造料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循环池捞渣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新建 1 座 8m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 其他环保设施

- 1、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MA1Y7K5N2Q001W）。
- 3、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



感目标。

4、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通过评审，正在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5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情况进行了采样检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JKJ241540422），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废气：本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排气筒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排气筒DA003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排气筒DA004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三）噪声：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公司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排放。

(二)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 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三) 按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 67 号),开展环保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四) 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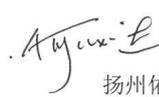
(五) 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6日



附件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5月16日，在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4月22日~25日委托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5月16日，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佑创塑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邦欣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阴市澄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附件7。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公司环保办负责，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管，对发展规划和一切工程的环境保护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范围的环保统计和考核，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公司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1.4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会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和环境管理，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管理要求，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本项目的日常环境台账管理、污染信息公开、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